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3008号

当事人：石狮市阿也舍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2YBKT6XC

住所（住址）：福建省锦尚镇卢厝村石锦路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秀花

2025年8月8日，本局接到举报，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卢厝村石锦路33号的石狮市阿也舍小吃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没有健康证。即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核查，现场发现食品处理区一女厨师未佩戴口罩，正在灶台前拿菜勺炒面，另一男服务员未佩戴口罩在售卖台前准备给顾客打汤，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经询问该女厨师姓名：马阿应色，男服务员姓名：马学礼，两人现场都无法提供《福建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与未佩戴口罩，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2025年8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员工马阿应色、马学礼合法有效的健康证明（未办理）；

另查，当事人于2025年6月10日因店内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已被本局责令立即予以改正（狮市监责改〔2025〕3002号）。2025年

8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再次发现在食品处理区该店员工马阿应色未佩戴口罩，正在灶台前拿菜勺炒面，另一员工马学礼未佩戴口罩在售卖台前准备给顾客打汤。当事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通知后，仍有发生的情形，属于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权限情况；
3.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检查照片5张，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的具体情况；
4. 本局执法人员拍摄的检查食品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事实；
5. 本局执法人员拍摄的当事人员工马阿应色拿菜勺炒面未佩戴口罩、马学礼准备给顾客打汤未佩戴口罩的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具体事实；
6. 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狮市监责改〔2025〕3002号）的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6月10日因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

戴口罩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的事实；

7.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与未佩戴口罩的具体情况。

2025年8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3008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人员工马阿应色、马学礼在未取得健康证明和未佩戴口罩的情况下，仍在从事烹饪及售卖直接入口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及《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在工作时应当规范佩戴清洁的口罩。”的规定，分别构成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工作的违法行为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及《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十元罚款，对其他餐饮经营主体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和改正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分别给予警告及五十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和《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 对当事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违法行为，罚款5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拾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